

# 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辦法

- 82年4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82年6月3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83年12月14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87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87年1月17日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8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1年11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2年1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93年12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4年6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96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4月18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6年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年9月26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96年10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6月9日函修訂第六條(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97年5月21日決議修訂第九條(97年6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 99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00年1月14日函修訂第四、九條(100年3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 101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3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1年3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1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12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3年5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3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3年12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3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4年3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4年5月6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4年5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4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2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5年3月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5年12月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105年12月2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106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1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年5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5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2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年6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7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暨評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3月3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8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0年6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年10月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1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年4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5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17日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112年6月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與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休假、延長服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提之著作，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且其申請升等代表著作不得為收錄於校內期刊或學報之著作。
- 第四條 本系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事蹟等方面進行審查，此四項審查項目量化審查標準如下：
- 一、教學：教師缺課情況、授課大綱製作、課堂反應問卷使用、教材製作或出版。
  - 二、研究：除代表著作外，近七年內且符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至少二篇學術論文或教學實務報告刊登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學報或會議論文集。
  - 三、輔導：導師之擔任、學生輔導時間之安排、學生論文之指導、學生課業及生活之輔導。
  - 四、服務：系務與校務工作之參與、學生社團之指導、學界與社會服務或協助之提供。
-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以上四項，加權分數總分達 75 分以上，並以記名浮貼方式投票，且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

通過量化審查之申請人，再由本系教評會委員以參考點方式進行質之評審：

一、每一審查項目(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均以委員心目中該學系成績最佳之教師為 18 分，成績最差之教師為 6 分，成績居中之教師為 12 分為參考點，由委員在 0 至 20 分之範圍內，以上述三個參考點作比較，給予申請人評分。

二、計算每一審查項目中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將高於或低於平均值 3 分以上之個別委員刪除，所餘之委員評分重新計算平均值，即為申請人之每一審查項目分數。此分數乘以申請人所選擇四項審查項目之評分比重並加總後，即為該申請人之評審成績。如達 12 分以上，其升等即屬通過，續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刪除之評分人數高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時，本系教評會應重新討論及重新評分。

其他升等審查事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須再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但應於審議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具體理由。

當事人對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東吳大學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東吳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